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6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榮三即賴怡伸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被繼承人賴怡伸之除戶戶籍謄本正本。

二、請提出賴怡伸之繼承系統表。

三、請提出賴怡伸之全體繼承人(含聲請人)之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四、遺產(股票)是否已分割？如已分割，請補遺產分割協議書(改印鑑章)及全體繼承人之印鑑證明正本；如未分割，請具狀補列全體繼承人為聲請人(並補正全體簽章)。

五、請提出賴怡伸之繼承人有無辦理拋棄繼承之法院備查文件(逕向被繼承人賴怡伸住所地所在法院查詢辦理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